

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15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須知

95年12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
100年1月18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8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網路選課

(一)每位學程學生均須選修導師時間(自行依空堂時間挑選,中小學程分別開設,免繳學分費)。

(二)網路選課日程表如下:

(各階段之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 9:00~最後一天晚上 23:00)。

項目	工作時程
1、網路選課(時段1、時段2)	8/27(四)~9/1(二)、9/3(四)~9/6(日)
2、開始上課日期	9/7(一)
3、加退選	9/11(五)~9/14(一)
4、教育學程繳費	待9/14加退選結束後於師培中心網頁公告

*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下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,依規定需停修一學期,請於加退選時間自行上網退選。

* 教育學程之選課以加退選審查結果公告為準。

二、選課注意事項

(一)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、「教學原理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、「班級經營」課程,原則採中等、國小學程分班上課,必要時得合班上課。

(二)初選一:登記抽籤需經抽籤過程;初選二:自由選課開始同學所選課程將會立即加入同學之選課資料中。審查時若不符合規定,審查後名單將會被刪除。請同學務必上網查詢審查後最後確定之選課科目清單。學分費將依據同學所選之科目來收費。

(三)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至少 2 學分以上,在校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每學期不超過 8 學分,國小教育學程每學期不超過 14 學分;延修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至多可多加修 2-4 學分,國小教育學程至多可多加修 2-6 學分。

(四)經課程委員會決議,欲修習『特殊教育導論』及『班級經營』者,須已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一門課以上,國小須再加修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。(部份縣市於教師甄試簡章中規定欲報考該縣市(或該校)者須曾修習【特殊教育】方可報考)。

(五)欲修習國小教育學程之『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』者,須修畢教學基本學科、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各一門課(共 6 學分)。

(六)欲修習「教學實習」者,須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。

(七)103 學年度起國小學程師資生「國音及說話」、「普通數學」、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、「國民小學語文(國語)教材教法」四科為必修,「教育議題專題」為必修。

(八)105 學年度起國小、中等學程師資生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畫」為必修。

三、收費及退費標準

- (一)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須另外繳費，每學分 1,436 元(含 21 元退撫基金)。
- (二)每位延修生都須繳交平安保險費，統一由教務處製作繳費單(與學程繳費單分開)。
- (三)師資生於開學期間(加退選結束後)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退費規定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學期第 1-6 週：已繳費者退 2/3 教育學程學分費，
未繳費者補繳 1/3 教育學程學分費。
 - 學期第 7-12 週：已繳費者退 1/3 教育學程學分費，
未繳費者補繳 2/3 教育學程學分費。
 - 學期第 13-18 週：已繳費者不受理退費，
未繳費者補繳當學期全額教育學程學分費。

四、繳費方式

- (一)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費需另行繳交，依規定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並於學校規定繳費時段內完成繳費。
- (二)本校學雜費繳費方式現有以下方式：
 - 1.便利商店繳費(7-11,全家,萊爾富,OK,四大便利超商)。
 - 2.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納。
 - 3.信用卡繳費(含銀聯卡、國際信用卡)。
 - 4.金融機構(含郵局)電匯。
 - 5.自動櫃員機轉帳(選擇『繳費』項目,不受新台幣 30,000 元限制)。
- (三)列印繳費單方式：
 - 1.學校首頁--本校學生--計網中心資訊--學雜費繳費單列印
 - 2.網址: <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>
(學號、密碼皆請輸入學號，英文字母大寫)
- (四)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十四點「學生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，須完成繳費，方能參加選課。未依規定繳交修讀課程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者，須於當學期繳清。進修部學生未繳清者，將於第 8 週起強制退選所有欠費科目。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未詳列之規定，請詳閱本中心網頁之「最新公告」或其他項目公告。
- (二)本須知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學期開放非師資生預修教育課程，選課方式採用人工加選(相關表單至本中心網頁下載 <http://cfte.stust.edu.tw/>)簽核通過後統一由中心人工加課，開放之課程依本中心公告之課程為主限。
- (四)本須知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